



《病人自主權利法》
到底在幹嘛





請試想一個情境...

發生一場意外
救了會變成植物人，不救會死
您的選擇是？



不願意活在植物人狀態，我國有這樣的機制設計嗎？

醫師可以完成病人的心願嗎？

NO

醫師只能搶救到底、病人無法善終！

都必須救！

衛福部

(衛部醫字第1041663576函)

若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第1款安寧緩和醫療及第2款所稱之末期病人，醫療機構或醫師均應依醫療法第60條第1項及醫師法第21條規定，對該病人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不救有刑責！

法務部

(法檢字第10404502880函)

依據刑法第275條及第15條，醫師不得以病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不為救治或維護其生命應有之作為，更不得依家屬之同意而不作為，否則於現行法律規定下，恐涉及刑事責任問題。

現
行
法
令

病人自主權利法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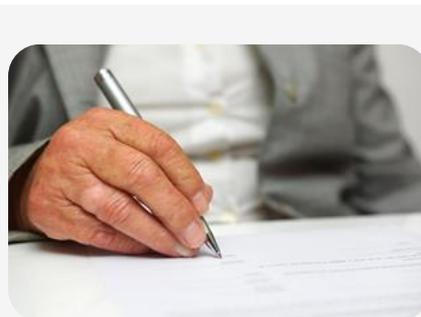
符合法律要件



具完全行為
能力人

預立醫療照顧
計畫 (ACP)

決定自己在特定醫療
情境下是否，或如何
接受醫療，確保尊嚴
善終。



簽署預立醫療
指示 (AD)



符合下列任一款
臨床條件時...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轉的昏迷
- 持續植物人狀態
- 重度以上失智
- 其他重症

病人能尊嚴善終、醫師受法律保護

依法令阻卻違法

急救義務及其例外

醫療法 第60條
醫師法 第21條

病人自主
權利法

餽補

安寧
條例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昏迷
- 持續植物人
- 重度以上失智
- 其他重症

末期病人
CPR&維生醫療
(延長瀕死)

為什麼不是安樂死？

本法是「病人拒絕醫療權，拒絕人工作為，讓生命回歸自然，尊嚴善終。」



美國醫學會定義安樂死：

「為減輕病患無法忍受且無法治癒的病痛，而由他人為病患施以足以致命之藥劑。」

拒絕醫療權的國際趨勢

25年前

美國
USA

1990年《病人自決法》（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
確保病人的拒絕醫療權，建立預立醫囑（AD）法律地位

德國
Germany

2009年《病人自主法》（Patientenverfügungsgesetz）
任何有同意能力的成人得以書面方式立定預立醫囑，決定自己在失去同意能力時，是否接受特定醫療（包括醫生認為有價值的維生醫療）；病人自主權的效力與疾病的種類、期程無關。

澳洲
Australia

2009年，Rossiter案
最高法院判決：「神智清楚病人知情下擁有拒絕醫療權。」

6年前

6年前

香港
Hong Kong

2014年《香港註冊醫師專業守則》第34.4條 & 香港醫院管理局
《Guidance for HA Clinicians on Advance Directives in Adults》
適用的臨床條件、預設醫療指示內容之範圍都較台灣廣

世界醫學會 WMA 意見：
「拒絕醫療是病人的基本權利，也符合醫學倫理。」



《病人自主權利法》
就是現在！